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适应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实现“中国的强者,世界的步长”的规划,公司拟出资20,239,680.08元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股东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持有的北京程瑞99%股权;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拟出资204,441.21元收购北京程瑞股东徐彬持有的北京程瑞1%股权。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款为20,444,121.29元,承债款250,555,878.71元,交易总价为2.71亿元(含税费),承债款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承担合计不超过600万元的各项税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二、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神州制药与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合称“甲方”)
甲方一: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
甲方二: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制药”)
乙方:北京程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程瑞”)
丙方:(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
丙方一:北京龙乐智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乐智信”)
丙方二:徐彬
丁方:田雯龙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71亿元,其中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44,121.29元,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

1、股权转让款
各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20,444,121.29元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北京程瑞100%股权(相当于北京程瑞1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甲方一以人民币20,239,680.08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一持有的北京程瑞99%股权,甲方二以人民币204,441.21元的价格受让丙方二持有的北京程瑞1%股权。
2、承债款
各方同意,甲方一承接北京程瑞对丁方的人民币250,555,878.71元债务(即标的债务),其

中债务本金为人民币218,751,089元,利息为人民币31,804,789.71元。甲方一承接标的债务后乙方对甲方一清偿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甲方承接标的债务并全部清偿完毕丁方所负的上述全部债务后,该债权债务消灭。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丙方、丁方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甲方、丁方在甲方、丁方认可的在北京市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银行账户”)。

2、本协议及附件签署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向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239,680.08元,甲方二向丙方二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4,441.21元,同时甲方一将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汇入共管银行账户。

3、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乙方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个工作日内:
(1)甲方应解除前述银行共管,承债款人民币250,555,878.71元归丁方所有;
(2)甲方一向丁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税费款人民币600万元。
4、丙方、丁方应当收到各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函。丁方在收到甲方一人民币600万元税费款后,努力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四)交付安排
1、甲方实际接管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后3个工作日内,丙方、丁方保证将乙方交由甲方委派的人员管理,并向甲方委派的人员移交乙方全部的经营权、资质、证照、资产、财务资料、公章印章等,保证甲方委派的人员可以完全接管乙方的整体经营。

2、31号院的交接:完成本次交易股权变更登记后,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交付31号院之全部钥匙,31号院的院落管理责任与风险移交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带设计人员进场勘察,并在各方同意下开始装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不影响主体的拆除、房屋及地面等基础处理等),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丙方、丁方允许甲方可提前进场勘察、设计、装修准备工作,但如果因此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得因其上述行为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害和房屋风格改变导致31号院价值受损,院落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保证责任。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总金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过户前完成,乙方、丙方、丁方如有下述(1)、(2)涉及的交易行为并已达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连带地退还全部已付的交易价款,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如乙方、丙方、丁方收到甲方退还款项通知之日满1个月未能退还的,乙方、丙方、丁方需向甲方支付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乙方因本协议及附件签署之前的原因致使乙方发生相关税费、违约等正当、正常产生的

的纠纷被主张赔偿、发生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且该等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

(2)其他因乙方、丙方、丁方恶意严重违反本协议及附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的情形;

3、在签约各方自身没有过错并积极配合本协议及附件项下各事项进展的前提下,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履行义务,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一方必须通知其他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向其他方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则不能履行义务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超过3个工作日,则甲方应向丙方交还31号院之全部钥匙并由丙方、丁方决定是否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或者保留现状,如果给乙方、丙方、丁方和其他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逾期支付丙方、丁方的款项(含税费),每逾期一日,按按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7日及以上时间的,丙方、丁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若丙方、丁方选择解除协议的,则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丁方支付代偿债务总金额与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后,各方权利义务终止,如果丙方、丁方不选择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连带按本协议所涉交易总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及承债款总额)的20%向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除违约金之外,丙方、丁方还有其它间接损失的,甲方仍应赔偿。

6、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所涉股权不能按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或者交收股权变更资料的,每逾期一日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按本次交易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如果在一个月内仍存在不能完成变更登记资料或者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届时乙方、丙方、丁方可选择解除协议,由甲方向丙方、丁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20%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在2个工作日支付该违约金(逾期另按日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协议解除后,甲方本协议及其他附件所涉权利消灭,乙方、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的,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与丁方共管的承债款自共管之日起45日内由甲方负责解除与丁方的共管,如在本协议所涉北京程瑞的股权过户到甲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仍未解除共管的,每逾期一日甲方自愿连带向丁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直至甲方解除了该共管之日止。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一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丙方二、丁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法院审理解决。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传承和推广中医药传统文化,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的战略发展,北京程瑞区位优势明显,可形成中药文化合作交流平台,与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协同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核心城市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重要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环境和外部形象。

证券代码:002817 证券简称:黄山胶囊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0月14日收到旌德县人民政府拨付的工信部对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补助资金人民币7,000,000.00元。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9,801,974.38元。截止本公告日,前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相关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发放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1	经信厅	奖补安徽工业精品	2021/1/8	200,000.00	2020年制造业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	是
2	经信厅	奖补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工厂)	2021/1/8	2,000,000.00	2020年制造业省建设和民营经济系列政策、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是
3	宣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宣城市财政局	中小企业稳定就业补贴	2021/2/19	90,151.50	宣人社[2021]12号	是
4	旌德县科技局副局长	ISO认证、安全管理、环境管理	2021/3/2	17,000.00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是
5	旌德县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1/3/31	23,207.88	国发[2001]31号	是
6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21/4/20	190,000.00	宣环办[2020]76号	是
7	旌德县市场监管局	发明专利奖	2021/4/28	13,945.00	旌发[2018]12号	是
8	旌德县人民政府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2020杰出贡献奖	2021/6/17	100,000.00	旌[2021]115号	是
9	旌德县总工会	工会帮扶款	2021/6/22	50,000.00	旌德县总工会补助款	是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决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会议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1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2021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鞍干路29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凯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25,5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66%。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309,8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15,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13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叶股份”)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3月25日,瀚叶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瀚叶股份在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瀚叶股份子公司成都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炎龙科技”)2020年员工大量离职,业务停滞;2020年12月31日应收四家主要客户账款合计34,243.18万元均未能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收回,因此导致大额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和包括商誉在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炎龙科技在客户收款管理上存在重大缺陷,瀚叶股份在对炎龙科技的管控上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完善公司内部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加强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3.加强内部控制培训,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I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未按承诺履行回款义务,相关应收账款仍未能收回,炎龙科技及上海页游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萨摩亚最高法院递交对上述债务人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和I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多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目前,炎龙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页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页游”)主要客户JWF DEVELOPMENT CORP..APPROPRIATE DEVELOP LIMITED、UNUSUAL ENTERPRISE LIMITED、ITHUMB TECHNOLOGY ENTERPRISE INC.等四家公司的破产申请,萨摩亚最高法院已受理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多种合法途径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钢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并与济钢集团签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济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12,966,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59,567,7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后,济钢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钢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572,533,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4%;通过所属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册地址由“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变更为“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生产负责人由“薛芬”变更为“周坤”。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一)通化谷红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zh
企业负责人:赵建东
质量负责人:杨昊
生产负责人:周坤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北环东路1666号;小容量注射液,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液***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通化谷红注册地址和生产负责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继续优化生产结构,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图投资”)于2021年9月13日与南京南大奥中和中研信息中心(有限合伙)、孙宝智、张德鑫等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相关具体内容与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1-086)。
近日,合资公司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7U1G4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孙宝智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7、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4日至长期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4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5个,情况如下:
1、湖南湘潭湘江新城二期项目一批次,该项目位于金鹏东路以南,仁耀路以西,银盖路以东,九阳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1.89万平方米,容积率2.9,计容建筑面积约34.4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10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70%权益。
2、山东济南先行区绿地国际商贸城四期,该项目东至国道220,南至解放村,西至管营村,北至青银高速,项目用地面积约17.27万平方米,容积率2.06,计容建筑面积约26.2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3.7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江苏昆山周市93亩住宅收购项目,该项目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空地,西至长江北路,北至规划道路,项目用地面积约9.20万平方米,容积率2.2,计容建筑面积约12.4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收购了该项目90%权益,总地价10.34亿元。

4、陕西咸阳杨陵区2021-15号宗地,该项目位于渭惠西路以南,博士路以北,绿地教育(一期)项目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4.39万平方米,容积率0.84,计容建筑面积约3.6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总地价0.0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土海南宁江宁经济开发区董村路以北、临淮街以西地块(NO.2021G68),该项目东至临淮街,南至董村路,西至现状,北至现状,项目用地面积约2.77万平方米,容积率3,计容建筑面积约8.3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混合用地,总地价3.85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49%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